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33號

原告 孫留起
被告 長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)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15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

01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34元（含追加部分），然依勞動事
02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於訴之
03 追加前，原告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5號民事裁定僅繳納第
04 一審裁判費2,277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嗣經
05 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
06 年度勞訴字第11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
07 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應負擔即應向本
08 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5,15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
11 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13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柯凱騰